

## 函

受文者：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峰星投資代表 呂監察人 勝夫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賴樹旺基金會代表 李監察人 滿春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監察人 皓堅

日期：民國 106 年 1 月 9 日

文號：資會綜字第 16006248 號

主旨：本會計師受託查核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 貴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謹就查核規劃有關事項與 鈞座進行溝通，臚列如說明，敬請 卓閱並惠復 為禱。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依相關法令規定，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本會計師祈與鈞座維持良好之雙向溝通，俾利 鈞座對公司治理事務之執行，茲將應溝通之事項彙列如下：
  - (一) 溝通計畫(如附件一)
  - (二) 主辦會計師之角色及責任(如附件二)
  - (二) 查核計畫(如附件三)
  - (三) 會計師之獨立性(如附件四)
- 三、依據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規定，如 鈞座發現任何有助於查核工作之資訊(尤其獲悉關於已發生、疑似或傳聞之舞弊，或有未遵循法令規章情事及非正常營運或不尋常之交易)，敬請不吝隨時與本人或主辦協理高琳清聯絡，或安排進一步之會談。
- 四、本函及所附資訊僅供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單位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 五、謹請 於詳閱後，以後附回函就相關溝通事項惠賜意見並惠予擲還。

正本：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峰星投資代表 呂監察人 勝夫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賴樹旺基金會代表 李監察人 滿春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監察人 皓堅  
副本：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董事長 文淵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 建 宏  
會 計 師  
阮 呂 曼 玉

【附件一】

溝通計畫

溝通事項	溝通形式	預計溝通時間
<b>年度查核規畫</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主辦會計師之角色及責任</li><li>- 查核計畫</li><li>- 關鍵查核事項之初步看法</li><li>- 會計師之獨立性</li></ul>	書面往來文件/ 會議簡報等	民國 106 年 1 月
<b>年度查核總結</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查核之重大發現</li><li>- 查核報告(包括關鍵查核事項)稿本</li><li>- 會計師之獨立性</li></ul>	書面往來文件/ 會議簡報等	民國 106 年 3 月

## 【附件二】

### 主辦會計師之角色及責任

- 一、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以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即使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仍擔負其對財務報表之相關責任。
- 二、主辦會計師係依據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規範與治理單位進行溝通。主辦會計師將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並於查核報告中溝通關鍵查核事項，並依據其判斷與治理單位溝通於財務報表查核時所發現與治理單位監督財務報表流程攸關之重大事項。
- 三、依據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四號「查核歷史性財務資訊之品質管制」，主辦會計師之職責如下：
  - (一) 對所承辦查核案件之整體品質負責。
  - (二) 確認查核團隊成員是否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
  - (三) 確認查核案件是否遵循獨立性規範。
  - (四) 確認查核案件之承接與續任是否適當。
  - (五) 確認查核團隊具備適當之專業能力與足夠之時間及人力，且能依據專業準則及法令執行查核工作，並出具適當之查核報告。
  - (六) 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與執行。
  - (七) 確認必要事項已執行適當之諮詢。
  - (八) 確認查核案件之品質管制複核已適當執行。

## 【附件三】

### 查核計畫

#### 一、 查核方法

本會計師經由對 貴集團及所屬環境(包括內部控制)之瞭解，以辨認並評估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整體財務報表及個別項目聲明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進而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

#### 二、 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

##### (一) 風險評估與關鍵查核事項之初步看法

所辨認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顯著風險及風險較高之領域(包括財務報表中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之領域及本期發生之重大交易或事件)與其因應，請詳附件三之一。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本期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依本會計師初步判斷，本期查核時可能高度關注且可能成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事項，請詳附件三之一。

##### (二) 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之查核方法

本會計師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 貴集團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是否付諸實行採行必要之評估，以設計並執行控制測試，並決定證實程序之性質、時間與範圍。

因控制測試之性質、時間與範圍係依查核人員之專業判斷所決定，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缺失，因此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管理階層針對其業務經營之發展及變革，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

##### (三) 重大性觀念之應用

本會計師於規劃及執行查核工作、評估所辨認不實表達對查核之影響、評估未更正不實表達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及形成查核意見時皆會應用重大性觀念。

考量 貴集團之實際情況，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大性之決定方法為：

1. 財務報表整體重大性：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之 5%
2. 執行重大性：財務報表整體重大性之 25%
3. 顯然微小之門檻：財務報表整體重大性之 10%

上列重大性可能因 貴集團最終實際營運結果而作必要調整。

(四) 採用專家工作之情形

退休金負債之評估，將採用精算師之精算報告。

(五) 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工作之情形

對於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工作，本會計師除將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工作」之規定辦理外，亦會與其他會計師進行溝通，以期掌握審計風險降低財務報表發生重大誤述之風險。

三、 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查核

(一) 對組成個體財務資訊擬執行工作類型之概述及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工作之情形

本會計師係依財務重要性及風險程度，以專業判斷決定對集團各組成個體應執行之查核工作類型。對組成個體財務資訊擬執行工作類型之概述及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工作之情形，請詳附件三之二。

(二) 集團查核報告中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決定基礎

除符合審計準則相關規定外，本會計師係依對組成個體查核人員之瞭解及考量組成個體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佔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重要性加以決定。

(三) 對重要組成個體查核人員工作之參與本會計師係依對該等重要組成個體查核人員之瞭解，決定參與重要組成個體查核人員查核工作之性質、時間及範圍。如透過會議或查核備忘錄，以參與其風險評估、評估因應顯著風險擬執行進一步查核程序之適當性或參與該等進一步查核程序之執行。

四、 查核團隊成員

(一) 簽證會計師：周建宏 會計師(分機：26693)、阮呂曼玉 會計師(分機：25213)

(二) 主辦協理：高琳清 協理(分機：22791)

(三) 領組：莊豐榮(分機：220045)

五、 報告提出時程

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報告，預計提出報告日期為民國 106 年 3 月中旬。

六、 治理單位對本所此次查核之建議

若 鈞座有任何建議，敬請不吝隨時聯絡主辦會計師或主辦經理，或安排進一步之會談。

【附件三之一】

風險評估與關鍵查核事項之初步看法

所辨認之風險	風險程度	因應計畫	是否為關鍵查核事項(註)
銷貨收入之認列	風險較高之領域	可能之因應計畫：評估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執行截止點測試/執行內部控制測試	-
存貨之評價	風險較高之領域	可能之因應計畫：盤點/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加強細項測試	是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	風險較高之領域	可能之因應計畫：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執行期後收款測試/驗證備抵呆帳佐證文件之允當性	是

註.係本會計師對關鍵查核事項之初步看法，是否列為最終關鍵查核事項而於會計師查核告溝通該等事項，可能會因查核過程所取得之查核證據或實際情況之變動而有所異動。

【附件三之二】

對組成個體財務資訊擬執行工作類型之概述及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工作之情形

組成個體/法人個體/地區	對組成個體財務資訊擬執行工作之類型(註)	組成個體查核人員	是否擬於查核報告中提及組成個體查核人員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附件三所列之查核團隊	是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B	附件三所列之查核團隊	是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A	附件三所列之查核團隊	是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F	其他會計師	是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B	附件三所列之查核團隊	是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	F	其他會計師	是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F	其他會計師	是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F	其他會計師	是
福懋(開曼)有限公司	F	其他會計師	是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B	附件三所列之查核團隊	是

註.執行工作類型之說明：

- A.財務資訊查核：採用組成個體重大性，對組成個體財務資訊執行查核。
- B.特定項目查核：對一項或多項交易類別、科目餘額或揭露事項執行查核。
- C.財務資訊核閱：採用組成個體重大性，對組成個體財務資訊執行核閱。
- D.執行特定程序。
- E.分析性程序。
- F.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工作。



【附件四】

查核會計師之獨立性

- 一、 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聲明書出具之日為止，本所並未得知任何存在於本所、及本所 PwC 聯盟所(若適用)，與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間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或其他事項。
- 二、 本所確認，自本聲明書發出之日起，本所及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委任小組(及本所其他成員及 PwC 聯盟所成員，若適用)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對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獨立性。

## 回函

有關 貴所民國 106 年 1 月 9 日資會綜字第 16006248 號函中所溝通之治理事項，  
本人之回復如下：

- 洽悉，且無其他意見。
- 除下列說明外，其餘洽悉。

說明：

此 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單位簽章：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